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0號

原告 登隆建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蘭馨

訴訟代理人 許琬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章瑜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
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潘豐益